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古幸祥
法定代理人　古忠平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黃瑄芃律師
　　吳孟芬
複　代理人　邱敬瀚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上午11時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